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30 万元(其中第一包 90 万; 第二包 40 万)
采购人名称	卓尼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 4 人 经济类: 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2 人 经济类: 1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人 复审意见	负责人: 王德武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代理 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卢志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卓尼县人民医院2023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04002JH6230220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卓尼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卓尼县人民医院2023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04002JH6230220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卓尼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综合说明	5
第二章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
第六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卓尼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页面中的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19 09: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04002JH623022008

项目名称：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万元)

最高限价：130(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高压氧舱 1 台、 第二包 救护车 1 辆(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8至2024-12-04，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页面中的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

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19 09:10:00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卓尼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滨河西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41-3629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温州商业街 3-139 商铺

联系方式：0941-5921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志强

电 话：0941-5921916

504002JH62302200 8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卓尼县人民医院
2	招标项目名称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购人: 卓尼县人民医院 地址: 卓尼县柳林镇朱扎路 联系人: 王迎忠 联系电话: 0941-3629531
6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温州商业街3-139商铺 联系人: 卢志强 联系电话: 0941-5921916
7	采购项目预算	130万元(其中第一包90万元; 第二包40万元)
8	最高限价	130万元(其中第一包90万元; 第二包40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4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 甘 肃 中 工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5) 开标会议开始后, 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前，48小时之内。
14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1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保证金	0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8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投标有效期	90天
21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2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3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一正三副）。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照《发改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504002JH623022008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



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3）投标人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7）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的《资信证明》
- （8）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货物/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说明，运输装卸和安装保护措施等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5）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



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注：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网上开标 1.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



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一）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二）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名 称：卓尼县人民医院

地 址：卓尼县柳林镇朱扎路

联系人：王迎忠

联系方式：0941-3629531

（2）代理机构：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1
楼 102 室

联 系 人：卢志强

联系电话：0941-5921916

504002JH62302200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配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一舱二室四门式4+2）	氧舱本体	1. 治疗舱升、降压速率：0.004Mpa/min~0.02Mpa/min 范围内可调。 2. 过渡舱升、降压速率：0.008Mpa/min~0.08Mpa/min 范围内可调。 3. 舱内进气噪音：正常升压速率时≤65 分贝。 4. 舱内照度：平均照度≥60Lx, 照度不均匀度≤30%。 5. 舱内环境氧浓度：<23%，氧浓度越限应同时发出声、光信号报警，测氧仪报警误差不应超出 1%； 6. 吸排氧阻力：吸氧阻力≥-50Pa，排氧阻力≤+50Pa。 7. 传物筒联锁装置：锁紧压力≤0.02MPa，回位压力≤0.01MPa。 8. 舱内环境温度：舱内温度值应控制在 18℃~26℃范围内，并 随时可调；夏季：22℃~26℃；冬季：18℃~22℃；舱内温度变化率 <3℃/min 9. 压缩空气指标：连续供气至少在 20m³时，CO₂≤0.05%，CO≤0.001%，碳氢化合物≤5mg/m³。 10. 舱室及管路的气密性及泄露率：舱室压力为 0.3Mpa 时，泄露率≤15%/h；舱内压力为 0.2Mpa 时，泄露率≤5%/h；与储气罐相连的供气管路系统≤0.5%/h；其他供气管路系统≤5.0%/h 供氧系统管路气密性：高压管路，泄露率≤1%/h；低压管路，泄露率 ≤4%/h； 11. 舱内应急卸压时间（从工作压力降到 0.01MPa）<2.5min。 12. 氧舱结构形式：结构形式为一舱两室四门； 13. 舱体直径：≥2200mm，舱体总长度：≥6100mm 14. 人均舱容≥3m³； 15. 治疗人数：6 人；其中：主舱 4 人，副舱 2 人。 16. 舱内座椅：采用整体可移动式座椅，方便拆卸和移动，带阻燃面料座套。6 套，主舱 4 套，副舱 2 套； 17. 急救供氧装置：主、副舱各设置急救供氧装置 1 套； 18. 负压吸引装置：主、副舱各设置负压吸引装置 1 套； 19. 配设输液吊架 6 套，主舱 4 套，副舱 2 套； 20. 药品柜：2 套，主副舱各 1 套， 21. 舱内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装置：主舱 1 套；副舱 1 套； 22.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宽×高）700×1500mm，数量 4 个，主副舱各 2 个。 23. 观察窗有机玻璃尺寸及数量：直径≥DN200mm，数量 6 只，主舱 4 只，副舱 2 只。 24. 递物筒尺寸及数量：2 套，直径≥DN300×500mm，主副舱各 1 套。 25. 递物筒压力表：2 只，主副舱各 1 只、压力 0.3MPa。 26. 主副舱设计压力：0.3MPa；主副舱最高工作压力：0.2Mpa。 27. 全方位拾音对讲系统 2 套，主、副舱各 1 套； 28. 舱门形式及锁紧方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低压自动锁紧。 29.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高档防滑地砖铺面。	1	套	第一包



			30. 内部装修：舱内采用冷扎板，表面喷塑处理。		
	操作 控制 中心		1. 手动加减压操作阀门，4套； 2. 手动供排氧操作阀门 DN15，4套； 3. 气源压力表（1.6Mpa）1只； 4. 舱内环境压力表（1.6Mpa）2只； 5. 精密压力表（0.4Mpa）2只； 6. 氧源压力表（0.4Mpa）1只； 7. 加减压操作手轮（带旋转角度、刻度）4只； 8. 供排氧操作手轮（带旋转角度、刻度）4只； 9. 单人供氧流量仪 6套； 10. 采样流量仪 2套； 11. 声光报警式测氧仪（带打印）2套；		
	加减压 系统		1. 空压机：空压机（排气压力 1.4MPa，排气量 $\geq 0.7\text{m}^3/\text{min}$ ）2台； 2. 储气罐为：设计压力 1.4MPa，容积 $\geq 3\text{m}^3$ ，1台； 3. 配冷干机 2台； 4. 配油水分离器 1台； 5. ACS 多级过滤过滤器 1台； 6. 储气罐安全阀 DN25 2套； 7. 进气消音器 2套； 8. 储气罐压力表 2.0Mpa，2只；		
	供排 氧系 统		▲1. 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双气囊式自动供、排氧器，最大限度的降低患者的吸排氧阻力，实现最佳治疗效果，安装于舱体中部，美观、大方；且具有危重病人及切管病人吸氧、常态吸氧、雾化吸氧等三种吸氧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材料证明） 2. 舱内的吸氧阻力 $< 50\text{Pa}$ ，呼气时的排氧阻力 $< 50\text{Pa}$ ，排氧采用直排舱外方式； 3. 配备氧气高压湿化装置，在终端进行湿化处理； 4. 单人供氧管道总成 6套 5. 单人供氧截止阀 6套 6. 单人供氧缓冲箱 6套 7. 双气囊呼吸器 6套		
	空调 系统		1. 主舱壁挂式冷暖空调 $\geq 1.5\text{p}$ ； 2. 副舱壁挂式冷暖空调 $\geq 1\text{p}$ ； 3. 低噪音电机 2台； 4. 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技术；该系统采用手控和遥控两种方式；温度控制范围：18—26℃之间；温度的变化率 $\leq 1^\circ\text{C}/\text{min}$ ；空调系统噪声 $< 50\text{dBA}$ ；		
	电气 控制 系统		1. 氧舱专用配电柜 1台； 2. 氧舱专用隔离变压器 R1000，1台； 3. 配置不间断电源，停电状态时保证测氧仪、通讯对讲、监控等装置用电时间不少 30 分钟；应急电源 UPS-1000VA，1台；		
	彩色 电视 监控 系统		1. 显示器采用 1 台 19 寸液晶显示器；1台； 2. 彩色摄像机(低照度)小于 0.8Lux，2只； 3. 彩色进口镜头(广角) 2只；		



		消防水喷淋系统	1. 水喷淋气水罐 1.0m ³ /1.4MPa, 1 台; 2. 感应式水喷淋头 6 个; 3. 可向舱内均匀喷水、喷水强度 $\l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4. 持续喷水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5. 喷水响应时间不大于 3s;			
		照明系统	1. 内置式 LED 照明灯 15W, 4 套 2. 照明灯装饰压盖, 4 只			
		音响-通讯系统	1. 多通道对讲机 1 套 2. 舱内音箱 2 只; 圆形规格直径: $\geq 100\text{mm}$ 3. 舱外音箱 2 只; 圆形规格直径: $\geq 100\text{mm}$; 4. 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主舱 1 套, 副舱 1 套; 质量要求: 通讯时语音清晰、无噪音。 5. 氧舱专用主对讲话筒 1 只。 6. 设置舱内应急呼叫系统 2 套, 其中: 主舱 1 套, 副舱 1 套			
		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弹簧式安全阀共 2 套; (主舱 1 套, 副舱 1 套;) 2、储气罐每台配置弹簧式安全阀 1 套; 共 2 套; 3、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 1 套; 递物筒配装 压力显示仪表 1 套, 锁定压力 $<0.02\text{Mpa}$, 回位压力 $<0.01\text{Mpa}$; 4、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启动装置; 5、各舱配装超压报警装置; 6、各舱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7、各舱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 并涂红色标记; 主舱 2 套 (内一套 外一) 套; 从最高工作压力降至 0.01Mpa 时间 $<2\text{min}$; 8、舱内饰装用材达 B1 级以上消防等级;			
2	救护车		一、监护型救护车 1 辆 车辆基本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 (mm) 长 ≥ 5610 ; 宽 ≥ 1986 ; 高 ≤ 2500 ; 2. 总质量 (kg): ≤ 3300 3. 整备质量 (kg): $2300 \geq$ 整备质量 ≥ 2260 4. 燃油种类: 汽油 5. 油箱容积 (L): ≥ 80 6. 马力 (Ps): ≥ 220 7. 功率 (kw): ≥ 162 8. 排量 (ml): ≥ 1997 9.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10. 发动机气缸: 直列 4 缸 11.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 VI 12. 轴距 (mm): ≥ 3300 13.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4. 变速箱: 手动 15、最高车速: (km/h): ≥ 170 16. 轮胎规格: $\geq 215/65\text{R}16\text{C}$ 17. 额定载客 (人): ≥ 7 18. 侧滑门形式: 手动	1	辆	第二包



		19. 钥匙类型：遥控钥匙 20. 车内中控锁配置 21. ABS 防抱死配置 车辆医疗舱基本配置 A: 车辆外观、涂装 1. 车辆车窗贴 2/3 磨砂膜。 2. 车辆前后左右车身贴红十字标识。 3. 车身两侧贴强效荧光反射带。 4. 车身可按用户要求定制外观。 B: 车辆空调、暖风系统 1. 前后舱独立空调系统。 2. 医疗舱独立暖风系统。 C: 警灯警报系统 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便于操作使用。 2. 车顶前部安装嵌入式警灯，三点式分布，灯罩采用聚碳酸酯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抗潜变性，耐高温、韧性好、透明度适宜。（需提供实物参考图片及公告图片） 3. 车身四周安装方形爆闪警示灯。 4. 车身配备 100w 车外扩音器。 D: 医疗舱内饰装配系统 1. 医疗舱两侧的墙壁及中隔断墙内饰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具有自重轻、强度高、韧性好、耐酸碱、光滑、防水、阻燃、抗菌、易清洗等许多优良特点。 2. 医疗舱顶部采用 PVC 内饰顶。 3. 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及可滑动折叠输液挂钩 1 只。 4. 医疗舱中隔断墙上设有推拉观察窗，便于观察。 5. 医疗舱左侧安装 PVC 板材整体医疗柜体，齐窗柜体台面可固定设备。 6. 医疗舱右侧 1 个朝前独立座椅配备三点式安全带，1 个长条座椅配备两点式安全带。 7. 医疗舱蓝色可冲洗医用耐磨地板。 8. 医疗舱配备自动上车担架及担架导轨。 自动上车担架： (1) 最高位：≥190*55*92cm； (2) 最低位：≥193*55*26cm； (3) 担架靠背最大倾角：≥75°； (4) 最大承重重量：≥159kg； (5) 采用高质铝合金材料，配接件铝合金压铸。采用海绵软垫，使伤病员躺卧舒适。 折腿机械结构，通过左右手柄控制。固定支架与救护车相固定，担架通过滑道上车后可锁定。 E: 照明消毒系统 1. 医疗舱顶部照明灯 4 组 LED 照明灯。 2. 医疗舱内配备专用紫外线消毒灯，具有延时消毒功能。 F: 氧气系统		
--	--	--	--	--



		1. 医疗舱内左侧前部 2 个 10L 氧气柜。 2. 医疗舱配备 2 个 10L 氧气瓶。 3. 医疗舱配备氧气终端 2 个、湿化瓶 1 个。 G: 车辆电源系统 1. 车辆综合布线，医疗舱集中控制，医疗舱前部设有集中控制面板，方便医务人员操作。 2. 车载大功率智能逆变系统，1000W 逆变器。 外形尺寸：≥410*200*100mm 重量：≥8.24Kg 电压：≥DC12V 逆变器采用钥匙控制开关，关闭钥匙后，延迟 30 分钟自动断电。 输入电压：≥154~265VAC 输出电压：≥45/65Hz 输入频率：≥AC220V±3% 输出频率：≥50/60Hz±1% 输出波形：正弦波 转换效率：>85% 额定电池电压：≥12V DC 最大市电充电电流：≥30A 电池电压高报警：≥16V*N 电池高压恢复电压：≥15V*N 电池低电报警：声音报警，1 秒钟蜂鸣声 过载报警：声音报警，连续蜂鸣 故障：声音报警，连续蜂鸣 保护：过载、短路、电池高低压、市电输入高低压保护 转换方式：交互式 过载功率：负载 150%，2 秒后自动关机 工作环境：温度：≥-10℃~75℃ 相对湿度：≥10%~90% 3. 医疗舱内安装有 220V 电源插座 4 组，方便各种医疗设备使用。 4. 医疗舱加装 60A 电瓶。 5. 医疗舱配备有外接电源接口，自带 220V 充电系统。 H: 其他辅助设备 1. 医疗舱配备钢质污物桶。 2. 医疗舱配备专用灭火器。 3. 医疗舱配备破窗安全锤。 4. 医疗舱配备破窗安全锤。 I: 随车设备 1. 除颤监护仪 1 台 一、适用范围 除颤监护仪临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 除颤、起搏、CPR 功能等。功能强大对于挽救急重病患的生命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屏幕：≥7 英寸彩色 TFT 屏幕，分辨率 800×480		
--	--	--	--	--



		2. 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5.8\text{kg}$ 3.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 60ms（自 R 波尖峰起） 4.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建议初始能量 150J，高对比色彩区分，快速选择能量；最大除颤能量 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 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 21 档 （$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text{J}$）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6. 旋钮式能量选择，可 1S 内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提高抢救效率 7. 除颤充电至 $200\text{J} < 5\text{S}$，充电至 $360\text{J} < 8\text{S}$ 8.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 \sim 200$ 欧 9. AED 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 10.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儿童、婴幼儿模式 11. 支持指导 CPR 辅助功能，符合 2020 AHA/ERC 指南 12.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13.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4. 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降速起搏 起搏频率 $40\text{ppm} \sim 170\text{ppm}$，起搏电流 $0\text{mA} \sim 200\text{mA}$， 起搏波形：单相方波 15. 标配 3 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 16. ECG 扫描速度包括：6.25mm/s、12.5mm/s、25mm/s、50mm/s 17. ECG 灵敏度：2.5mm/mV（$\times 0.25$）5mm/mV（$\times 0.5$）10mm/mV（$\times 1$）20mm/mV（$\times 2$）40mm/mV（$\times 4$） 18. 心率测量 新生儿：$15\text{bpm} \sim 350\text{bpm}$ 小儿：$15\text{bpm} \sim 350\text{bpm}$ 成人：$15\text{bpm} \sim 300\text{bpm}$ 19. 呼吸测量 测量范围：$0\text{rpm} \sim 120\text{rpm}$ 20.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text{s}$ 21. 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记录纸宽 50mm，最大可同时输出 3 道波形 22. 记录仪打印速度 12.5mm/s、25mm/s、50mm/s 可选 23. 智能报警：通过声音、灯光、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并提供双色报警指示 24. 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等；技术报警：所有参数 25. 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除颤 ≥ 100 次，或起搏 $\geq 2\text{h}$，或监护 $\geq 3\text{h}$；低电量报警，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 20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 26.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时，充电至 100% 小于 3h；开机状态时，充电至 100% 小于 4.5h 27.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AED 中英文语音提示		
--	--	---	--	--



		28. 防尘防水等级: IP54 29.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20, 并提供国际认证证书 30. 通过 RTCA/D0-160G 航空测试认证, 提供第三方符合性证明 31. 具备 USB 接口、WIFI 功能, 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32. 具备黑夜触点功能, 能在黑暗环境迅速开启并操作设备 2. 转运呼吸机 1 台 一、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技术参数 1. 气动电控型 2. 屏幕≤2.4 TFT 彩屏 3.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4.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5. 呼吸模式: IPPV、A/C 等 6. CPR 功能, 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7. 主机重量: ≤1.3Kg 8. 工作压力: 2.7 ~ 6.0bar 9. 吸呼比: 1:1.67 10. 氧气浓度: 60%和 100%, 2 档可调 11. 每分钟呼吸流量 (MV): 3-20L/min 可调, 8 档可调 12. 呼吸频率: 5~40bpm, 10 档可调 13. 触发压力: -2mbar 14. 气道压力: 20~60mbar, 5 档调节 三、其它 1. 监测指标: 窒息报警, 电池电量, 气源压力等 2.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3.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 可手提、单肩背, 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4. 可充电锂电池, 可连续使用≥10h, 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7. 已通过国际 EN1789 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 抗摔防震, 有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8. 可与同品牌心肺复苏机进行无线联动, 实现 30:2 机械按压、通气 3. 电动吸引器 1 台 一、适用范围 院内院外为患者吸脓血, 痰等粘稠液体用。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重量: ≤5kg (含电池) 2. 输入电源: 内部: DC12V, 5A; 外部: 100-240V~ 50/60Hz 3. 抽气速率: ≥20L/min 4. 极限负压值: ≥80kPa 5. 负压精度: ±5kPa 6. 负压指示器: 表盘指针显示		
--	--	--	--	--



		7. 收集罐：≥1 L 8. 最高噪音值：≤70dB 9. 内置锂电池：14. 8V，≥2600mAh 10. 溢流防护装置：可以防止吸入的液体进入中间管道 11. 具有空气过滤器：过滤空气，滞留颗粒物 12. 储液容器支持温水清洗、浸泡消毒和在 93℃ 以下自动清洗机进行热消毒 4.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台 1、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标准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记录功能； 2、心电图机一体化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于心电图机内部，不接受平板电脑外接采集盒模式；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3、5.5 英寸高分辨率、全视角液晶显示屏。 4、手持式便携移动心电采集终端，设备主机重量小于 250g。【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7、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内置 4G 卡槽，内置 eSIM 卡，不接受外置模块，支持全网通联网通讯。【提供公开发表的技术证明材料】 8、心电图主机支持 2. 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9、输入阻抗：≥100MΩ 10、内部噪声：≤10 μ VP-P【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1、定标电压：1mV±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2、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3、耐极化电压：±920m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4、频响范围：0. 01-350Hz 全频滤波 15、时间常数：>5s【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材料】 16、标配蓝牙打印机，支持热敏打印功能。 17、支持通过无线座充充电。【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18、临床信息完善：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9、报告自动导出：设备采集的心电数据在完成诊断后，在云端或者设备端查看的同时，可通过蓝牙自动到本地电脑上进行归档备份。【提供承诺函】 20、支持 NFC 识别功能 21、支持 GPS 定位功能 22、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23、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4、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	---	--	--



		25、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26、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7、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8、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9、开机视频：设备内置开机引导视频，包括设备组装和操作演示，方便临床操作使用。 30、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6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提供说明书证明】 31、存储量：设备内置$\geq 16\text{GB}$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 份心电图数据存储； 32、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时限、RV5、SV1 等。 33、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及承诺函，并在项目中标后 3 个自然日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功能演示】 34. 包含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便携式监护仪招 1 台 一．监护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显示 1. 屏幕尺寸：≥ 5 英寸大屏幕彩色显示屏 2. 标配触摸屏，并具有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 具有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满足不同临床环境需要 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尤其方便观察新生儿的临床变化，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 具有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 支持快速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呼吸氧合界面”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7. 具电池电量指示灯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全部监护参数的 12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回顾 2. 1000 个 NIBP 测量数据存储回顾 3. 3 导/5 导：48 小时全息波形；12 导：35 小时全息波形 4. 200 个参数报警事件存储回顾		
--	--	--	--	--

		5. 具备 Micro USB 数据接口 四. 性能特点 1. 具有待机功能, 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 节省功耗, 退出该状态, 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2.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 具有脉搏调制音, 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6. 有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 并提供提示信息 五. 电源 交流电源: 100V-240V , 50HZ/60HZ, 具交流电源适配器 电池: 内置可拆卸充电锂电池, 供电时间 2 小时 6. 医用可视喉镜 1 台 1. 具有拍照、录像、定格等功能, 并可存储和导出; 2. 具有 AV 输出功能, 方便教学及演示 3. 独特的双重防雾功能, 即开即用, 无需预热, 插管无盲区; 4. 可满足成人插管 5. 成熟可靠功能完备的电子方案和高清数字化摄像系统, 搭配 3" TFT 彩色显示屏, 影像还原效果好。 6. 一次性喉镜片采用进口医用级 PC 料, 无菌包装。 7.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leq 35\text{mm}$ 8. 镜片长度: $\geq 119\text{mm}$ 9. 镜片厚度 (摄像头处): $\leq 10\text{mm}$ 10. 镜片角度: $\geq 41^\circ$ 11. 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一体化设计, 更加人性化, 符合使用习惯 12. 分辨率: $\geq 960 \times 480$ 13. 像素: ≥ 200 万 14. 有效景深: $\geq 3 \sim 100\text{mm}$ 15. 视场角: $\geq 70 \pm 2^\circ$ 16. 采用进口大容量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 $\geq 6\text{h}$ 17. 充电时间: $\leq 4\text{h}$ 18. 电池使用寿命: 循环充电 > 800 次 19.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0^\circ \sim 135^\circ$ 左右转动角度: $0^\circ \sim 275^\circ$ 20. 光源内置高功率防水 LED 光源, 光照度: $\geq 3000\text{lux}$ 7. 提供 120 急救中心单模北斗车载定位系统, 与现有系统无缝连接		
--	--	--	--	--

二、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证);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6)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7)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三、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售前保障培训：设备到达卓尼县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时间至少为2 天。

售后服务

1) 设备到达卓尼县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由已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设备操作。

2) 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及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

3) 供应商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保修期限要求为1年。在保修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南州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



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4) 在保修期内接收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要求在6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8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 每6个月，要求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交流设备使用的相关事宜；

6) 在保修期后设备配件损坏，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504002JH62302200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试范合同，采购人及成交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你、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元整）				

备注：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 确定不再变更。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原厂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条“货物需求”中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人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参数一致。

2. 乙方就本项目应采取合理、科学和操作性强的供货方式方法供货，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遇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调换货和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应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该货物过程中，因所提供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员和财产受损情况，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如人员、车辆等、经济损失如配送货物损伤、丢失等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5. 乙方知晓并同意因供货及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时甲方就质量保证金做出的扣除事宜。

6. 乙方交付货物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

7. 乙方向用户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地资料、供应商资料等质量证明材料。

8.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负责；就货物包装、注册商标、产品运输车辆、配送车辆环境要求达到相关的卫生标准。

四、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产品于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完所有货物。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卓尼县人民医院

六、验收要求

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到货验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4、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

主管部门: ____

单位性质: 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504002JH62302200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504002JH623022008



(8)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04002JH623022008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职务：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函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职务：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职务：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1. 货物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
3. 货物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504002JH62302200 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5) 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对采购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投标单位网上签到；
- (2) 公布投标人；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始唱标；
- (5) 唱标结束；
- (6) 投标单位进行开标信息确认；
- (7) 打印开标记录表；
- (8) 开标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总分100分)

第一包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分	(10) 分	(60) 分

分值分配 (总分100分)

第二包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分	(10) 分	(60) 分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包

(一)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2) 19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 15%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二）商务评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4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4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2	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货物参数性能要求	30 分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标注“▲”号的重要技术，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5 分，无偏离或正偏离须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指标，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2	施工及服务能力	8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焊工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方案及售后	14 分	1、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应的质量保证以及方案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0~3 分。 2、有详实、具体的关于操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措施等）满足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0~3 分。 3、投标产品制造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服务方案，方案详实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4	配送方案	3 分	(包括运输方案、装卸方案、进度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全部提供完整可行,得 3 分;配送方案粗略得 1 分;不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满分 3 分)
5	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调试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得 3-5 分;方案合理、部分提供可行得 2-3 分;配送方案粗略得 0-1 分,不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满分 5 分)

第二包

(一)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7 分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条目清晰、扫描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7 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条目较清晰、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条目不清晰、主要附件不齐全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2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采购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供货协议）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货物参数性能要求	45 分	投标货物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5 分）
2	配送方案	3 分	（包括运输方案、装卸方案、进度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全部提供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合理、部分提供可行得 1 分；配送方案粗略得 1 分，不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满分 3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6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结构完整包含：人员配备、安装方案、保修方案及应急故障处理方案、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根据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内容完整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得 2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满分 6 分）

注：经审查，以上所提供证件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并报上级财政部门通报。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欣华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04002JH62302200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